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309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343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6月16日 |
| 聲請人 | 劉東鑫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台興108非1603字第10899103391號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台興108非1603字第1089910339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br>二、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br>三、經查：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br>四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83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92年7月9日及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<br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黃虹霞<br>大法官　詹森林<br>大法官　楊惠欽 |
| 裁定全文 | 111年憲裁字第309號劉東鑫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
| | |
|---|---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